

一、甲君服務於新北市政府 A 機關，該機關位於新北市板橋區，甲君住家位於桃園市，某日因公奉派至宜蘭出差，甲君當日直接自住家前往宜蘭。甲君是否得於差旅費所列交通費項下報支由桃園至宜蘭自強號火車票價？

答：

(一)查「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 點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同要點第 12 點亦規定，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

(二)復查原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5 月 11 日處忠字第 0940003258 號「主計長信箱」解釋交通費之請領以機關所在地或住籍地為報支依據之疑義略以：住籍地若較機關所在地至出差地費用較高時，僅能報支機關所在地至出差地間之交通費；住籍地前往出差地點為順路，並可節省公帑時，出差人選擇由住籍地出發，則交通費依實際發生之費用，僅能報支住籍地至出差地之交通費。

(三)甲君出差係由 A 機關派遣，依前開規定及函釋，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應以 A 機關所在地板橋作為報支交通費起點，僅能報支板橋至宜蘭自強號火車票價之交通費。